

证券代码：833074

证券简称：ST 优樟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，由付生平变更为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

公司名称	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
住所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国贸路 19 号城市精英 A 座 602 房 102 室
注册资本	2,000,000 元
成立日期	2025 年 4 月 18 日
主营业务	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

	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	
法定代表人	万峯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控股股东名称	万峯	
实际控制人名称	万峯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不适用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不适用

三、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5 年 7 月 31 日，收购人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与李坚英、何振田、邹晓春、霍尔果斯市简道天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简道天成）、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京羽人）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李坚英、何振田、邹晓春、简道天成、北京羽人合计持有的 ST 优樟 15,659,834 股股份，占 ST 优樟总股本的 31.49%。其中，受让李坚英持有的 ST 优樟 4,747,000 股股份，占 ST 优樟总股本的 9.55%；受让何振田持有的 ST 优樟 1,988,400 股股份，占 ST 优樟总股本的 4.00%；受让邹晓春持有的 ST 优樟 1,325,000 股股份，占 ST 优樟总股本的 2.66%；受让简道天成持有的 ST 优樟 3,586,134 股股份，占 ST 优樟总股本的 7.21%；受让北京羽人持有的 ST 优樟 4,013,300 股股份，占 ST 优樟总股本的 8.07%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ST 优樟 15,659,834 股股份，占 ST 优樟总股本的 31.49%，ST 优樟的第一大股东由付生平变更为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。本次收购后，收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运营，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、资本运营效率，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此外，收购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规范运作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http://www.neeq.com.cn ）上披露的《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 http://www.neeq.com.cn 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 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海南锋沃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